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排污许可证管理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

1.海南省儿童医院：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12号

2.海南省妇幼保健院：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75号

3.海南省妇产科医院：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北路1号

二、服务内容

1.依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中心环保予以宏观规划、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

2.指导协助中心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录入海南省环保企业中心系统，并按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任务；

3.协助中心将第三方监测单位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中监测数据录入海南省环保企业中心的海南省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进行公开，每月10日前录入上月所有监测数据，数据公开率达100%；

4.指导中心按实际情况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环境台账管理；根据中心记录完成的纸质台账制作电子台账,并上传至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5.按中心实际生产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情况等，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执行报告并提交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公开（每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之前上报季度执行报告；每年1月31日之前上报上一年度执行报告)；并将年度执行报告上传海南省环保企业服务中心。

三、服务要求

1.要遵守医院相关制度，服从医院及物业监督和管理及工作安排；

2. 要具备CMA检测资质。

3.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不在乙方范围之内的不能及时消除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4.乙方收到甲方签字盖章后的技术服务合同后，按工作计划安排开展项目收集资料，建档造册工作；

5.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自律，遵纪守法，密切配合甲方完成排污申报、现状监测、环保提标改造等各项工作；

6.确保甲方完成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工作的各项考核指标要求；

7.及时解决甲方日常咨询关于环保技术方面疑问；

8.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内容或相关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

9.及时完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于排污许可的各项检查(包

括但不限于日常监测、台账记录等)。

10.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及时上传季报年报。

11.★如因政府原因，龙昆南路院区被政府收回，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注：须满足上述所有需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